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经研管（江苏）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研管”）共同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设立合资公司。其中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标的公司50%的股权；中经研管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标的公司5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2年8月25日，公司和中经研管正式签署《投资协议》。

三、《投资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经研管（江苏）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2、甲乙双方拟投资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中经研管（南京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（2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3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（4）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

技术推广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、网络设备制造、网络设备销售、电子产品销售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、安防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3、投资总额、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

（1）甲乙双方投资总额共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并作为注册资本金。

（2）甲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金的50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金的50%。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（3）甲乙双方出资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期限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	出资额	出资方式	首期出资额	首期出资期限	其余出资额	其余出资期限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50%	500万元	货币	150万元	2022年9月30日	350万	2027年8月31日
中经研管（江苏）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	50%	500万元	货币	150万元	2022年9月30日	350万	2027年8月31日

4、治理结构

（1）执行董事：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向股东会负责和汇报工作；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由甲方负责提名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双方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，确保甲方提名的执行董事人选合法当选；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（2）监事：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；监事由乙方负责提名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双方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，确保乙方提名的监事人选合法当选；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（3）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安排：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。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，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，任期均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后，可连选连任。

5、违约条款

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。

赔偿损失的范围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；守约方为挽回损失、追偿等目的，支付的公证、鉴定、律师服务等费用。如守约方的损失无法计量的，则按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10%标准赔偿。

6、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，所发生费用（含律师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7、其他

（1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。

（2）双方应本着精诚团结，共同发展的精神，积极推动并履行协议的相关约定。任一方违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。

（3）此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